

九十九年四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4 月份共開立 3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99-003~5，請核能一廠針對結構組件檢查與維護相關作業問題、本會執行核能一廠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所發現之缺失、及針對維護風險評估作業相關問題，請電廠檢討改善。

二、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4 月 23 日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9-04，針對本會執行核能一廠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所發現之問題，請核能一廠再澄清或確認。

三、執行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視察

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自 4 月 27 日起預計至 6 月 1 日止，預計工期 35 天。本會於 4 月 23 日召開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視察前會議，除報告大修管制作業方法，並請核能一廠確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友廠之大修經驗回饋，如防止異物入侵、動火管制、除鏽塗漆等作業，納入本次大修維護工作之加強管理事項。

四、上網公告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3 次現場視察報告

4 月 26 日完成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3 次現場視察報告，並上網公告。本報告為 99 年 1 月 25~29 日由國外顧問及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小組，共同赴核能一廠執行第 3 次現場視察之

結果。本次視察期間，已就相關問題進行充分討論，視察結果並已發函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針對本次視察發現之現場結構設備問題，則已發注意改進事項（AN-CS-99-003），要求電廠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